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8017號

原告 貞亨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淑惠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山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元。然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貳拾肆萬伍仟壹佰柒拾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貳仟陸佰伍拾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貳仟壹佰伍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易融